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27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议案披露情况

除第(4)项议案的其他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议案特别说明

(1)《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 登记截止时间：2018年5月30日17:00。

3. 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宋阳

邮政编码：430063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883
2. 投票简称: 鄂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 2）:

2. 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 3）:

3.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 4）

委托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 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